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季度報告
2007年4月至6月

以投資者為先

監管、促進及教育



目 錄

| | |
|----------------------|----|
| 行政總裁的話 | 1 |
| 營運回顧 | 1 |
| 監管 | 1 |
| 促進 | 2 |
| 教育 | 4 |
| 組織事宜 | 5 |
| 財務報表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6 |
|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 14 |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 21 |
| 附錄 | 27 |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一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2 7717
電郵：enquiry@sfc.hk

行政總裁的話

於 2007 - 08 財政年度第一季，我們推出了多項舉措促進市場發展，特別是基金管理業。我們於 4 月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使香港得以在內地商業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一般稱為銀行 QDII 業務）的發展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作為我們承諾更廣泛地簡化其他類別中介人的發牌程序的第一步，我們亦簡化了海外對沖基金經理的發牌程序。我們很高興截至本期間結束時，批出的牌照數目首次突破 30,000 個。

在 5 月，我們就有關對恒生指數及 H 股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給予更大靈活性的建議諮詢市場。我們現正分析有關回應。

我欣然在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在 2007 年 4 月至 6 月就監管、促進及教育這三個主要工作範疇作出的主要舉措的進一步詳情。

韋奕禮
行政總裁

營運回顧

監管

市場標準

我們繼續與政府及各方就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立法條文草擬本合作，以便進行諮詢。

證監會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聯手推出一項防止投資者重複提交新股認購申請的全新措施，該措施已於 4 月 2 日起生效。

我們在 5 月 31 日發表我們對 10 家投資顧問進行視察的報告。我們發現一些與售賣手法有關的缺失，當中包括對客戶認識不足、對所售賣的產品缺乏適當的盡職審查及缺乏充分理由支持其意見屬合理適當等事宜。我們已就較為嚴重的違規行為及缺失展開調查，並且發表了關於《操守準則》內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要求的指引。

監管行動

證監會繼續監察去年違責的三家經紀行向客戶退還資產的情況。投資者賠償基金及管理人處理申

索及退還客戶資產的工作一直取得良好的進展。

證監會繼續密切監察中介人的財務狀況。若干行業統計資料載列於附錄表 1。

執法行動

季度內，證監會成功檢控 26 名人士 / 商號，所涉及的罪行包括從事無牌活動、違反披露權益規定、涉及重大股權的限制、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及市場操縱行為。75 項控罪合共涉及 350,200 元罰款及 264,027 元調查費用。季度內，一名人士被命令履行社會服務，而我們決定對涉及三項控罪的兩名人士 / 商號不提出證據起訴。

在紀律處分方面，證監會對 12 名違反不同規定的人士 / 商號採取行動。有關罰則包括暫時吊銷牌照最長達八個月、最高罰款 450,000 元及譴責。一名前持牌代表因促致其下屬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及其他失當行為，被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另一名則因隱瞞私人交易及誤導證監會及其僱主，被禁止重投業界一年。

我們的執法行動統計資料概述於附錄表 2。

季度內，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對兩名沒有監督職員及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人士 / 商號施加制裁的決定。在另一宗上訴個案中，上訴審裁處將一名持牌人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限由四個月零一個星期縮減為九個星期，原因是其認為證監會其中一項指稱並不成立。上訴審裁處亦駁回一家持牌法團針對證監會向其施加不得擔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在 5 月 30 日，證監會首次取得法院命令取消一名上市公司前董事的董事資格，並禁止其直接 / 間接參與管理任何上市公司，為期四年。該人士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及沒有適當地知會市場。

季度內，我們將一宗個案轉交財政司司長，以考慮應否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

季度內，證監會合共接獲 258 宗投訴，當中 22 宗與鍋爐室運作有關，而我們已對其中 12 宗採取行動。詳情請參閱附錄表 3。

促進

期貨交易所

在 5 月 18 日，證監會建議放寬可持有恒生指數及 H 股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使交易

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可超逾現行持倉限額最高達 50% 的規則修訂。有關諮詢已於 6 月 18 日結束，證監會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產品及中介人

季度內，證監會認可了包括首項追蹤商品期貨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內的七項交易所買賣基金，使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數增至 16 項。在 6 月底，該 16 項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受管理資產總值達 102 億美元。

香港首項由具備相關經驗的國際房地產基金經理管理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於 6 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於 6 月 30 日，七項已上市的房地產基金的市值為 88 億美元。

有關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料，請參閱附錄表 4。

證監會持牌人的數目持續增加，於季度內上升 4.7% 至 6 月 30 日的 30,394 名。季度內，我們收到 3,556 宗新牌照的申請，較上季增加 28.7%。現有中介人進一步提出了 633 宗從事額外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務求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我們於 6 月 11 日公布了精簡若干發牌程序的措施。商號如在美國或英國獲發牌或註冊為投資經理或顧問，以及如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兼具備良好的合規紀錄的話，將可受惠於加快的發牌程序。此外，獲提名擔任對沖基金經理的負責人員的人士若符合必要的準則，可獲豁免參加本地監管科目的考試。此外，範圍更廣泛的行業經驗將獲認可為負責人員的資歷。本會亦已釐清有關辦公室處所及要求負責人員須身處香港的政策。

與內地當局攜手合作

證監會於 4 月 10 日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有關內地商業銀行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業務相互合作和共享信息。中國銀監會於 5 月 11 日發出通知，允許內地商業銀行投資於更多不同類型的投資產品。本會與中國銀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使香港成為首個及迄今唯一一個受惠於經修訂的銀行 QDII 計劃的市場。

於 6 月 20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公布新的規則，允許獲得 QDII 資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投資於在那些與中國證監會建立了正式監管合作關係的監管機構轄下的市場上市的境外股票及其他指定證券，為香港市場帶來另一推動力。香港與中國證監會簽訂了長期有效的《諒解備忘錄》。

於 6 月 29 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補充協議四在香港簽署。根據該補充協議，合資格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可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連同先前根據《安排》訂

出的其他承諾，內地的券商、期貨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現可透過其分支機構參與香港市場。證監會將會就落實有關承諾的細節與中國證監會互相協調。

國際性合作與對外關係

在季度內，證監會接獲 10 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當中兩項要求證監會提供非公開資料，一項要求本會提供公開資料，其餘七項則尋求調查協助。我們已就其中八項請求作出回應，其餘兩項請求仍在處理中。我們亦接獲 38 項有關發牌資料的請求。另一方面，證監會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六項調查協助的請求。季度內，本會將兩宗鍋爐室運作個案轉介海外監管機構。

與市場保持溝通

我們於 6 月發表本會 2006-07 財政年度的年報，告知公眾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會的工作進展。我們亦發表了在本年度全新設計的《執法通訊》以提供更多有用資料，以及《收購通訊》創刊號，目標是加強公眾對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應用的瞭解。

教育

為配合本會 2007 年以 " 投資風險你要知 " 為主題的投資者教育活動，我們於 5 月 3 日在商業電台第一台推出了每周播放一集的電台節目系列。該輯每集 30 分鐘的節目旨在提高公眾對首次公開招股及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風險意識，並且是本會首度推出佔整個播放時段的電台節目。

我們亦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及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攜手合辦一系列以有經驗的投資者為對象的股票分析講座。

我們繼續為中學教師舉辦課程，協助他們講授將於 2009 年學年起推行的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新高中課程中名為 " 基礎個人理財 " 的全新單元。該等課程由教育統籌局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攜手合辦。

季度內，證監會刊發了三份投資者單張，就如何作出有效的投訴、挑選合適的經紀及作出有根據的首次公開招股投資決定向投資者提供意見。此外，本會的《慧博士專欄》亦刊登了三篇涵蓋牛熊證、設定收市價及搜尋上市公司資料這些主題的文章。

證監會繼續處理投資者的諮詢。有關詳情載列於附錄表 5 。

組織事宜

截至 6 月 30 日止職員總數為 449 名，一年前職員總數為 438 名。

強勁的市場活動令本會的徵費收入增加，季度內的總收入由上季的 3 億 7,200 萬元增加 17% 至 4 億 3,500 萬元。開支為 1 億 3,100 萬元，較核准預算低 12% 但較去年同一季度高出 4%，原因是人事費用增加（但部分增幅因法律費用下降及去年 6 月就主辦 2006 年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所涉及約 500 萬元的非經常性開支而得以抵銷）。因此，證監會在季度內錄得 3 億 400 萬元盈餘，而上季則錄得 2 億 900 萬元盈餘。於 6 月底，我們的儲備達 23 億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收入 | | | |
| 徵費 | | 341,862 | 230,368 |
| 各項收費 | | 67,923 | 47,725 |
| 投資收入 | | 24,002 | 13,082 |
|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 | 837 | 765 |
| 其他收入 | | 654 | 5,558 |
| | | <u>435,278</u> | <u>297,498</u> |
| 支出 | | | |
|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 | 109,090 | 96,681 |
| 辦公室地方 | | | |
| 租金 | | 5,293 | 5,358 |
| 其他 | | 4,198 | 3,788 |
| 其他支出 | | 10,233 | 17,695 |
| 折舊 | | 2,540 | 2,600 |
| | | <u>131,354</u> | <u>126,122</u> |
| 盈餘 | 2 | <u>303,924</u> | <u>171,376</u> |

由於季度內的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 10 至 13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於2007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17,682 | 18,076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 | 1,365,824 | 1,285,072 |
| | | <u>1,383,506</u> | <u>1,303,148</u>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 | 787,928 | 624,828 |
| 銀行存款 | | 70,095 | 53,642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82,816 | 135,592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 2,891 | 3,509 |
| | | <u>1,044,730</u> | <u>817,571</u>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費用 | | 46,032 | 52,225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46,314 | 34,304 |
| | | <u>92,346</u> | <u>86,52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952,384</u> | <u>731,04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335,890 | 2,034,190 |
| 非流動負債 | 4 | <u>52,012</u> | <u>54,236</u> |
| 資產淨值 | | <u>2,283,878</u> | <u>1,979,954</u> |
| 資金及儲備 | | | |
|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 | 42,840 | 42,840 |
| 累積盈餘 | 2 | <u>2,241,038</u> | <u>1,937,114</u> |
| | | <u>2,283,878</u> | <u>1,979,954</u> |

第10至1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於2007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17,642 | 18,025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 | 1,365,824 | 1,285,072 |
| | | <u>1,383,466</u> | <u>1,303,097</u>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 | 787,928 | 624,828 |
| 銀行存款 | | 70,095 | 53,642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83,505 | 135,431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 2,172 | 2,797 |
| | | <u>1,043,700</u> | <u>816,698</u>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費用 | | 46,032 | 52,225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45,244 | 33,380 |
| | | <u>91,276</u> | <u>85,60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952,424</u> | <u>731,09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4 | 52,012 | 54,236 |
| 資產淨值 | | <u>2,283,878</u> | <u>1,979,954</u> |
| 資金及儲備 | | | |
|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 | 42,840 | 42,840 |
| 累積盈餘 | 2 | 2,241,038 | 1,937,114 |
| | | <u>2,283,878</u> | <u>1,979,954</u> |

第10至1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盈餘 | 303,924 | 171,376 |
|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 | |
| 折舊 | 2,540 | 2,600 |
| 投資收入 | (24,002) | (13,082) |
| | <u>282,462</u> | <u>160,894</u>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 (38,588) | (13,543)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11,826 | 7,394 |
| 預收費用的減少 | (6,193) | (7,693) |
|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 (2,224) | (2,228) |
| | <u>247,283</u> | <u>144,824</u>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所得利息 | 12,663 | 9,997 |
|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61,253) | (311,984) |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19,100 | 167,600 |
| 購入固定資產 | (1,958) | (1,805) |
| | <u>(231,448)</u> | <u>(136,192)</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 15,835 | 8,632 |
|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57,151</u> | <u>49,883</u> |
|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u>72,986</u></u> | <u><u>58,515</u></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 | |
| | 於2007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2006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銀行存款 | 70,095 | 55,871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2,891 | 2,644 |
| | <u><u>72,986</u></u> | <u><u>58,515</u></u>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抵銷。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 |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 1,937,114 |
| 季度盈餘 | 303,924 |
|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 <u>2,241,038</u>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總市值為 2,146,161,000 元(2007 年 3 月 31 日：1,912,447,000 元)，較其總持有成本 2,153,752,000 元(2007 年 3 月 31 日：1,909,900,000 元) 為低。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 2004 年至 2013 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2(1) 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 837,000 元 (2006 年：765,000 元)。

b)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所有董事) 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 |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短期僱員福利 | 6,512 | 5,495 |
|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 466 | 30 |
| | <u>6,978</u> | <u>5,525</u> |

以上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 6 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 1,050,000 元款項(2006 年：863,000 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15頁至第20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 BBS, SC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7年8月1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收入 | | | |
| 投資收入淨額 | | 25,691 | 11,194 |
| 匯兌差價 | | 434 | 587 |
| | | <u>26,125</u> | <u>11,781</u> |
| 支出 | | | |
| 已轉回賠償準備 | 3 | (16,932) | -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 2 | 837 | 765 |
| 核數師酬金 | | 20 | 18 |
| 銀行費用 | | 191 | 185 |
| 專業人士費用 | | 713 | 641 |
| 雜項支出 | | 1 | 1 |
| | | <u>(15,170)</u> | <u>1,610</u> |
| 盈餘 | | 41,295 | 10,171 |
| 承前累積盈餘 | | 629,760 | 571,528 |
| 結轉累積盈餘 | | 671,055 | 581,699 |

第 19 至 2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於2007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 1,425,726 | 1,548,070 |
| - 股本證券 | | 194,341 | 177,925 |
| 應收利息 | | 19,458 | 24,516 |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 | 1,050 | 863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160,115 | 27,800 |
| 銀行現金 | | 560 | 263 |
| | | <u>1,801,250</u> | <u>1,779,437</u> |
| 流動負債 | | | |
| 賠償準備 | 3 | 25,682 | 45,214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867 | 82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5 | - |
| | | <u>26,554</u> | <u>46,03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774,696</u> | <u>1,733,401</u> |
| 資產淨值 | | <u>1,774,696</u> | <u>1,733,401</u>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 賠償基金 | | | |
|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 994,718 | 994,718 |
|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 108,923 | 108,923 |
| 累積盈餘 | | 671,055 | 629,760 |
| | | <u>1,774,696</u> | <u>1,733,401</u> |

第19至2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 1,733,401 | 1,674,206 |
| 季度盈餘 | 41,295 | 10,171 |
|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 | 963 |
| 賠償基金於 6 月 30 日的結餘 | <u>1,774,696</u> | <u>1,685,340</u> |

第 19 至 2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季度盈餘 | 41,295 | 10,171 |
| 投資收入淨額 | (25,691) | (11,194) |
| 匯兌差價 | (434) | (587) |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 (187) | 19 |
|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9,532)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 45 | (45) |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u>(4,504)</u> | <u>(1,636)</u>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購入債務證券 | (377,566) | (533,951) |
|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491,133 | 448,124 |
| 出售股本證券 | 215 | 179 |
| 所得利息 | 23,334 | 17,133 |
|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137,116</u> | <u>(68,515)</u> |
|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 | 963 |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u> | <u>963</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 132,612 | (69,188) |
|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8,063 | 152,350 |
|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160,675</u> | <u>83,162</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 | |
| |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160,115 | 83,152 |
| 銀行現金 | 560 | 10 |
| | <u>160,675</u> | <u>83,162</u> |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837,000 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765,000 元)。

3. 賠償準備

| |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於 2006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 - |
| 加上：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 48,570 |
| 減去：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 (3,356) |
|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 45,214 |
| 減去：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內支付的賠償 | (2,600) |
| 減去：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內轉回的準備 | (16,932) |
|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 25,682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 3 條就一宗違責事件（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刊登公告，籲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而我們已就所接獲的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有 15 項針對兩名中介人的申索尚待處理。該等申索的真實性仍在調查當中。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仍未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 3 條刊登任何籲請有關人士就該等個案提出申索的公告。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1,233,000 元(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7,784,000 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2頁至第27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 BBS, SC

葉志衡先生

[2007年4月1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07年4月1日離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7年8月1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 港元)

| | 附註 |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989 | 626 |
| 收回款項 | 2 | 27,037 | 2,447 |
| | | <u>28,026</u> | <u>3,073</u> |
| 支出 | | | |
| 賠償支出 | | 1,647 | - |
| 核數師酬金 | | 9 | 8 |
| 雜項支出 | | 1 | 1 |
| | | <u>1,657</u> | <u>9</u> |
| 盈餘 | | 26,369 | 3,064 |
| 承前累積盈餘 | | 19,210 | 9,584 |
| 結轉累積盈餘 | | <u>45,579</u> | <u>12,648</u> |

第 26 至 27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單位: 港元)

| | 附註 | 於2007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
|---------------|----|-------------------------------------|-------------------------------------|
| 流動資產 | | | |
|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 2 | 973 | 560 |
| 應收利息 | | 149 | 113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92,044 | 66,324 |
| 銀行現金 | | 24 | 13 |
| | | <u>93,190</u> | <u>67,01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4,316 | 4,306 |
| 賠償準備 | 3 | 1,674 | 1,823 |
| | | <u>5,990</u> | <u>6,12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87,200</u> | <u>60,881</u> |
| 資產淨值 | | <u>87,200</u> | <u>60,881</u>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 賠償基金 | | | |
|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 | 46,050 | 46,100 |
|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 | 353,787 | 353,787 |
| 特別供款 | | 3,500 | 3,500 |
|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 | 300,000 | 300,000 |
|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 | 330,000 | 330,000 |
| 特別徵費盈餘 | | 3,002 | 3,002 |
| 累積盈餘 | | 45,579 | 19,210 |
| | | <u>1,081,918</u> | <u>1,055,599</u>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 (994,718) | (994,718) |
| | | <u>87,200</u> | <u>60,881</u> |

第26至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 60,881 | 51,255 |
| 季度盈餘 | 26,369 | 3,064 |
|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50) | - |
| 賠償基金於 6 月 30 日的結餘 | <u>87,200</u> | <u>54,319</u> |

第 26 至 27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季度盈餘 | 26,369 | 3,064 |
| 投資收入淨額 | (989) | (626) |
|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增加)/減少 | (413) | 132 |
|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49)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 10 | (22) |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u>24,828</u> | <u>2,548</u>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所得利息 | 953 | 628 |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953</u> | <u>628</u> |
|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50) | - |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50)</u> | <u>-</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 25,731 | 3,176 |
|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6,337 | 57,250 |
|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92,068</u> | <u>60,426</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 | |
| | 於2007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於2006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
| 銀行現金 | 24 | 15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92,044 | 60,411 |
| | <u>92,068</u> | <u>60,426</u>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有關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代位權獲分配的股票將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手續費後分發予本基金。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產生的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07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此外，本基金在季度內就正達一案從清盤人取得26,618,607元。

3. 賠償準備

| | 未審核帳項 \$'000 |
|--------------------------|-----------------|
| 於2006年4月1日的結餘 | 2,553 |
| 減去：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賠償 | (2,397) |
| 加上：已提撥準備 | 1,667 |
|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 1,823 |
| 減去：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3個月內已付賠償 | (1,796) |
| 加上：已提撥準備 | 1,647 |
| 於2007年6月30日的結餘 | 1,674 |

我們已就涉及聯交所兩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提撥準備。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聯交所告知證監會，自 2006 年 12 月以來共有六個交易權被放棄。證監會已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內就該六個交易權其中的一個交易權向聯交所退還 50,000 元按金。證監會須於其餘五個交易權的棄權生效後的 6 個月期間終結時，將所涉及的 250,000 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仍在調查所接獲的針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而尚未處理的申索的真實性。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慣常 800 萬元作為賠償上限。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賠償總額最高為 800 萬元 (2007 年 3 月 31 日：1,600 萬元)。

附錄

表 1

|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 | |
|----------------------------|-----------------|-----------------|
| | 於2007年6月30日 | 於2006年6月30日 |
|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 664 | 640 |
|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註2) | 810,680 | 688,259 |
|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註2) | 90,662 | 77,819 |
| 資產負債表 | (以百萬港元計) | (以百萬港元計) |
|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註3) | 186,515 | 120,483 |
|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註4) | 33,243 | 17,637 |
|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註5) | 357,521 | 165,822 |
| 自營交易持倉 | 94,272 | 94,807 |
| 其他資產 | 136,948 | 142,675 |
| 資產總值 | 808,499 | 541,424 |
|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款項 | 333,185 | 228,901 |
|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註5) | 199,118 | 95,965 |
|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 34,322 | 46,737 |
| 其他負債 | 110,857 | 77,051 |
| 股東資金總額 (註6) | 131,017 | 92,770 |
|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值 | 808,499 | 541,424 |

註1：上述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上列數據當中，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註2：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註3：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704.68億元（30/6/2006：492.83億元）。

註4：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 | |
|-------------|-------------|
| 於2007年6月30日 | 於2006年6月30日 |
| 5.4 | 4.8 |

註5：交易應收款項及借款總額大增主要來自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認購。

註6：股東資金的價值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表 2

|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 | | |
|--|------------|------------|------------|
| | 2007年4月至6月 | 2007年1月至3月 | 2006年4月至6月 |
| 成功檢控 | 26 | 4 | 22 |
| 對不同人士 / 商號採取的行動 (註1) | 12 | 9 | 38 |
| 調查中的個案 (註2及3) | 358 | 404 | 497 |
|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 (註3) | 101 | 115 | 122 |
| 註1： 該等人士 / 商號的數目或包括和解個案，不論有否施加正式制裁。有關數字或包括目前及過往的持牌人士 / 商號。 | | | |
| 註2： 部分個案屬上一季度已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 | | |
| 註3： 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 | | |

表 3

| 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 | | |
|-----------|------------|------------|------------|
| | 2007年4月至6月 | 2007年1月至3月 | 2006年4月至6月 |
| 投訴 | 258 | 241 | 294 |

表 4

|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 | | |
|---|------------|------------|------------|
| | 2007年6月30日 | 2007年3月31日 | 2006年6月30日 |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2,001 | 1,980 | 1,968 |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 214 | 201 | 192 |
| 匯集退休基金 | 36 | 37 | 37 |
| 強積金集成信託 / 行業計劃 | 36 | 38 | 39 |
|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註1) | 293 | 287 | 281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7 | 6 | 4 |
| 其他計劃 (註2) | 143 | 137 | 116 |
| 總計 | 2,730 | 2,686 | 2,637 |
| 註1： 在這個類別中，共有124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 | | |
| 註2： 其他計劃包括股票掛鉤存款證及紙黃金計劃。 | | | |

表 5

| 投資者諮詢的統計數字 | | | |
|------------------------|------------|------------|------------|
| | 2007年4月至6月 | 2007年1月至3月 | 2006年4月至6月 |
| 諮詢 | 1,536(註1) | 1,147 | 1,792 |
| 註1： 有關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查詢大幅增加。 | | | |